

石审管批字〔2024〕149号

关于宁夏石嘴山烽燧 750kV 变电站 220kV 配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关于审批宁夏石嘴山烽燧 750kV 变电站 220kV 配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（石供函〔2024〕11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石嘴山烽燧 750kV 变电站 220kV 配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312-640200-04-01-328375）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惠农 220kV 变电站 220kV 配电装置改造工程：拆除惠农 220kV 变电站 220kV 配电装置区并新建，配置 8 回 220 千伏出线；（2）烽燧~惠农 220kV 线路工程：新建线路长 2×10km，新建杆塔 26 基；（3）沙湖~多晶硅π入烽燧变 220kV 线路工程：新建线路长 2×5.0km+2×5.5km，新建杆塔 33 基；（4）烽燧~永乐 220kV 线路工程：新建线路长 2×21.5km，新建杆塔 59 基；（5）其他变电

工程：利用永乐 220kV 变电站 220kV 侧 3E、4E 间隔接入烽燧 750kV 变电站 220kV 侧，本期仅考虑进线构架侧设备引下线及悬垂绝缘子串安装。项目总投资 3912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81.6 万元，主要用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、电磁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。

评估审查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，在落实《宁夏石嘴山烽燧 750kV 变电站 220kV 配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，洒水降尘，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及时回填，运输车辆及临时堆土、物料做好苫盖工作，车辆驶出工地前进行除泥除尘处理。四级及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，严禁土方作业。废气（粉尘）排放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，无搅拌废水产生。塔基基础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，经泥浆池、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，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运营期加强变电站及输电线路监督管理、噪声监测工作，变电站站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，输电线路沿线噪声须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类、2类、4a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拆除的间隔设备、杆塔、导线、地线、地下电缆等可回收建材由建设单位及时回收处置。不能综合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依托租住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处置。

运营期输电线路巡检人员生活垃圾随身带走。

(五)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施工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，优化施工组织设计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程布置。严格划定施工范围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。剥离的表土应妥善保存，用于临时占地恢复使用。线路在穿越黄河卫宁段兰州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宁夏生态保护红线、黄河水域时，禁止向水体中倾倒施工废水、固体废弃物等影响环境的污染物；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，铺设地表隔离设

施，对沉淀池、泥浆池设置防渗措施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。

（六）电磁污染防治措施

运营期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做好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监测工作，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均须达到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规定的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和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（三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该《报

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